

紀元千八百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

校長

記名

學頭

記名

大學校之印

本年十月十日

長官

出

長官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出

付

今時雖有人言不為傷多々々々
田高使也取
局之系以般上申也

明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
可長官兼内清隆

古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長古武

本年十一月十日

出記官

本印 治記調

乙第八拾七號

此張所請

際流人葉心弘、檢校ラ吏等上申

主事家下而付預取十二村少民加福主七所
其和取弘永福丸等由候之海志由古權取移
江中 示民付候法在要、所より和取弘永福丸
、有禮去ル九月古方候急心松前取根部同印

通子
寺子
二